

## 十二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市妇幼保健院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386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37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: 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